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郑联办〔2020〕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工商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郑发〔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本单位使用和管理的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三条 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各环节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资金运行和预

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 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信息要逐步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单位成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由主席、党组书记任组长，驻会副主席和分管财务工作的秘书长，办公室、组宣、经联、调研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机关办公室。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 研究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工作规程，建立预算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 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 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四) 组织第三方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 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六) 绩效目标评价涉及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设置

第六条 绩效目标设置是指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市财政局或市级部门报送审核的过程。

绩效目标是安排部门预算项目的重要依据，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支出，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安排流程。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部门在申报预算项目时编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项目库之前编制，并按要求随同市级部门项目库提交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编制，并按要求提交市财政局。

第八条 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 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情况。

(二)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九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条 绩效标准是设置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 (四)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 (一)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 (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 (三)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
- (四)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要求；
- (五)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 (六)市级部门预期可获得的预算资金规模；
- (七)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依据。

第十二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预期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须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描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具备如期实现的条件。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第十三条 单位将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进行实施并提出有关具体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中产生的项目预算追加，需按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追加流程报批。

第十六条 单位应将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组织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自评。预算执行完毕后，单位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实际绩效情况进行自评。

第十八条 开展第三方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和市财政局要求，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予以评审，结合部门自评，提出评审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